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404,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4港元折讓約1.15%。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最多27,404,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7,404,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740,4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4港元折讓約1.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3%的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3%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須按竭誠基準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預期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b)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返配售協議的情況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根據一般授

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404,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發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i)至(iii)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維護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0.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補充資本。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2024年1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2,800,000股股份	約2.28百萬港元	約2.10百萬港元	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466,900	4.72	6,466,900	3.93
承配人	—	0.00	27,40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30,553,100</u>	<u>95.28</u>	<u>130,553,100</u>	<u>79.40</u>
總計	<u>137,020,000</u>	<u>100.00</u>	<u>164,424,000</u>	<u>100.00</u>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7,404,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依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40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7,404,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鄧瑞文女士及劉玉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